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股利政策及执行情形

105 年度

1.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：

第廿五條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員工酬勞 2%、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%，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：

一、提繳稅捐。

二、彌補虧損。

三、扣除一、二款規定後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。

四、依法律或相關規定，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，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。

五、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，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。

第廿六條：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，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，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，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，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十。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.1 元則不予發放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。前項盈餘分配，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，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。

2.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：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。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盈 餘 分 配 表

105 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
期初未分配盈餘	(8,377,580)
加(減)：105 年度稅後淨利	67,209,091
其他綜合損益(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)	(1,031,270)
特別盈餘公積轉回	9,691,586
可供分配盈餘	67,491,827
分配項目	
提列 10%法定盈餘公積	(5,883,151)
股東現金股利(0.6 元)	(54,132,156)
期末未分配盈餘	7,476,520

附註：

- 股數：90,220,260 股。
- 本期分配之股東現金股利優先以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配，不足金額再以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之盈餘分配。

董事長：劉憲同

經理人：劉憲榮

會計主管：陳聰智